

**2002年10月29日立法會議員  
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

**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

(a) 鄉議局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 ——

- (i) 鄉議局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訂明，豁免繳納地租的做法適用於由原居村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持有的土地權益。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任何人必須以合法繼承的方式繼承土地權益，才可視為合法繼承人。倘若原居村民於在生時把租契所訂權益的擁有權以送契形式轉移給後人，這種擁有權的移轉並不視為“合法繼承”，故此不獲豁免繳納地租的法律責任。
- (ii) 鄉議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採用的上述釋義沒有顧及新界的傳統，就是原居村民可於在生時把任何權益的擁有權轉移給後人。鄉議局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作出狹義的詮釋。《基本法》第四十條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保護。若把《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與《基本法》第四十條一併理解，將可收窄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在《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釋義方面所存在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不應採用“合法繼承”的狹義解釋，因為原居村民於在生時公開透露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是誰的情況十分普遍。該等繼承人應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指的“合法繼承人”的涵義。
- (iii) 鄉議局議員指出，以往曾有一宗個案，是4名合法繼承人以合法繼承的方式共同繼承了土地權益。然而，當他們攤分了所繼承土地的業權後，便不再被視為有關土地權益的合法繼承人，因而不獲豁免繳納地租。鄉議局議員表示，有關的土地權益事實上仍由該4名繼承人持有。政府當局不應在此個案中採用《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狹義解釋。
- (iv) 鄉議局議員又指出，鄉議局多年來一直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為解決此問題，鄉議局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反映新界的傳統，但此事迄今未有任何進展。

(b) 立法會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

- (i) 部分立法會議員對於地租豁免只適用於合法父系繼承人的安排表示有所保留。

(ii) 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女性繼承人應符合原居村民合法父系繼承人的涵義，因此亦應獲豁免繳納地租的法律責任。

(c) 政府當局置評的事項

謹請政府當局就上文(a)及(b)項所載鄉議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置評，特別是對《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釋義作進一步解釋。